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娜、苏德栋、刘志弘

2021 年 10 月 13 日